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E1-1 112.07

下開建築物符合「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謹檢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證件依同辦法第六、七條規定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檢附文件 (自行勾選)	第一階段(圖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執照書圖(表)上傳成功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書(E1-1)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竣工圖說、最後一次核准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況全區相片及索引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有效期限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有效期限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 <input type="checkbox"/> 12. 委託書(E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 一份(E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建築師開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5. ▲門牌整編證明(未涉門牌整編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16. ▲建築物變更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7. 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 ▲結構計算書(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 <input type="checkbox"/> 19.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20.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檢附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1. ▲符合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文件或其他相關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_____

註：1. 符合屬同辦法第四及六條規定，免施工，檢附1~16文件。(▲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規檢附)
 2. 符合屬同辦法第四、六及五、七條規定，須施工，檢附1~21文件(▲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規檢附)

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切結證明 申請範圍確實無違建並符合本辦法第五、六條規定，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地址			

簽證 建築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人員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所 址		

申請地點	地 址		
	地 號	段 小段	地 號

土地 使用分區	第____種____區	建造執照字號 () 建建字第____號	備註
		使用執照字號 () 建使字第____號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登錄表

樓層別	項目	原有面積m ²	原使用項目		申報面積m ²	登錄使用項目	
			建築物用途	用途類組		建築物用途	用途類組
		(以下空白)					

其他申請變更事項

注意事項

- 依本辦法建築物得免辦理變更使用者，應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依本辦法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除建築物符合本辦法附表、附表二免提出申請程序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由本局於核准後副知本市消防局。
-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消防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各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_____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請領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B000000000

【聯絡電話】04-00000000

【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受託人】

【建築師姓名】○○○ 簽章

【開業證號】B000000000

【聯絡電話】04-00000000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中華民國1○○○年 ○ 月 ○ 日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E1-3 112.07

【1. 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

【2. 申請地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

本工程圖樣、申請書及下列項目，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建築師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擇一勾選)	簽證結果
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正本於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未辦理產權登記，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檢附起造人同意書或足以證明申請人對建築物具備事實處分能力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未辦理產權登記之起造人，免檢附上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2	建築物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用途變更，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用途變更並確實經檢討符合土管規定，並以戶為單位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防火門窗區劃為使用範圍變更，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3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共用部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涉共用部分者，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相關同意證明文件(如住戶規約影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委員會決議影本或其他足供證明同意施作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4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主要構造之更動，經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負責調查明確無經結構外審，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之樓板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提昇其耐震能力進行補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5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與防火區劃之更動，原核准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防火區劃之更動，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門窗更新(尺寸、位置等不變)，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6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更動，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有部分範圍之樓梯變更，但不包括原有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屋頂避難平臺依現行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7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停車空間變更，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建築物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增設無障礙車位、增減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不變更原核准車道範圍及原核准用途，不涉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8	建築物之分戶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分戶牆變更，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涉建築物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已完成分戶，並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且於地政機關完成個別產權登記，各戶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含衛生設備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戶：涉非屬承重牆且申請範圍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合併為一戶)之專有部分分戶牆變更，走廊及樓梯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9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外牆變更，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外牆穿孔以外之非屬結構牆(或承重牆)外牆變更，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負責調閱查明確無經都市設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10	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於不妨礙防空避難功能原則下兼作非營業性之建築物附屬設施使用，經都發局會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審查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11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u>(勾選此項者，下列選項擇一勾選)</u>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二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註：簽證建築師應就表列項目之「簽證內容」及「簽證結果」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v”符號。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竣工申請 E1-4 112.07

下開建物符合「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六條規定，謹檢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證件依同辦法第七、八條規定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階段(施工完竣)

檢附文件
(自行勾選)

- 1. 建築執照書圖(表)上傳成功清單
- 2. 竣工申請書(E1-4)(竣工時檢附)
- 3. 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E1-5)
- 4. 竣工照片及索引(竣工時檢附) (E1-6)
- 5. 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6.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7)
- 7. 施工核准函
- 8. ▲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結構補強施工勘驗簽證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E1-8)
- 9. 材料證明文件
- 10. 施工廠商基本資料
- 11. 其他

註：▲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規檢附，其餘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編號：) 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現場均依 貴局 年 月 日中市都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同意施工之圖說施設完竣，使用材料均符合規定(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 建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建築師： (簽章)

開業證號：

事務所地址：

施工廠商： (簽章)

(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登記證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

(倘涉變更構造設備部份，由營造業簽證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本 建築師查驗○○○君申請座落於本市○區○○路(街)○段○巷 弄
號○樓之○(編號：○)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工程，本案經貴局○年○月○
日中市都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意施工，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
相關規定及簽證圖說，使用各項經各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之材料施作完
成，倘有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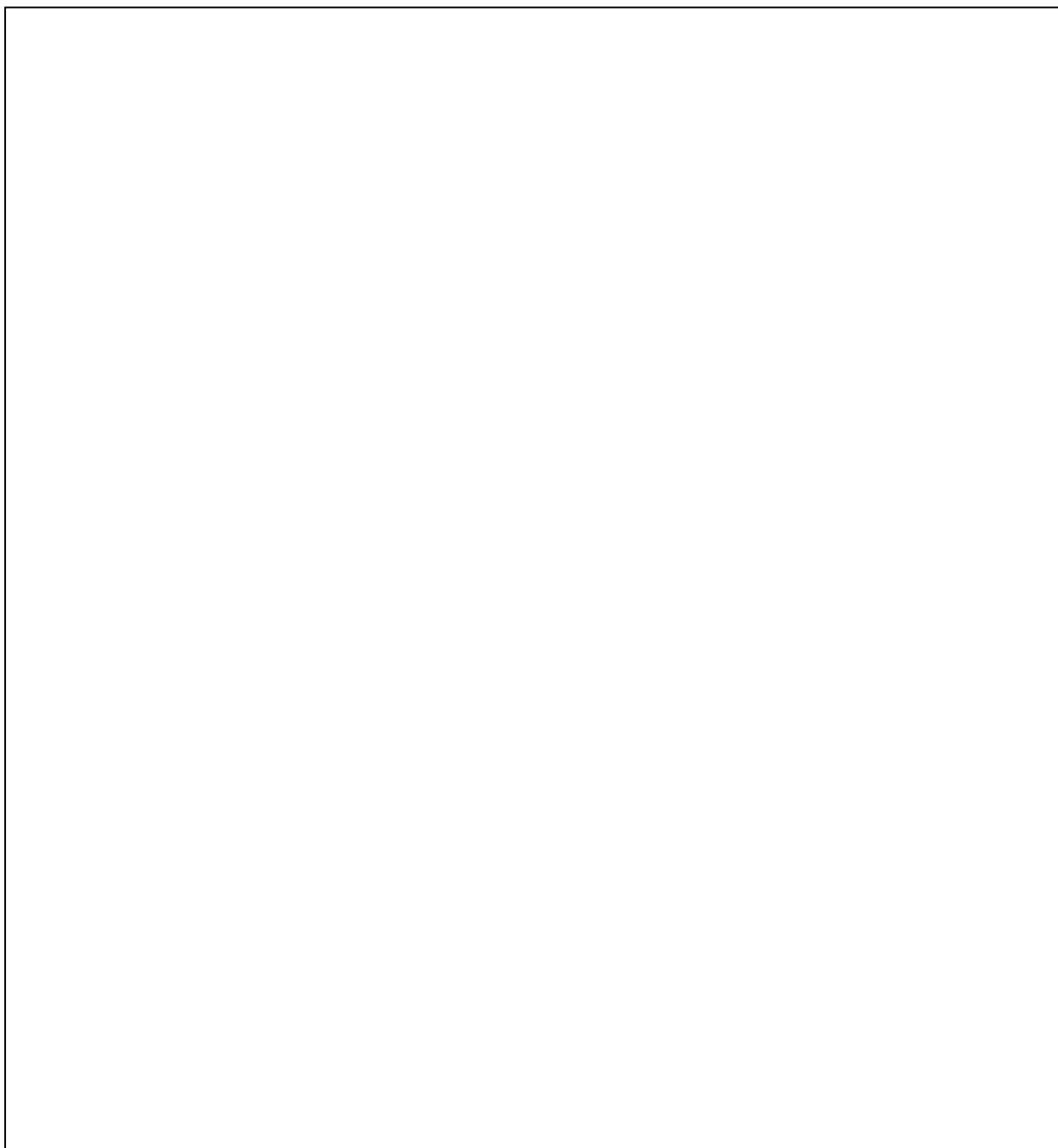
(簽章)

開業證號：

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建築物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張貼後 蓋章	
張貼後 蓋章	

註：1. 建築物照片應含門牌號，提供照片若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照片應於平面圖標示相對位置。

3. 照片應顯示竣工狀態，且不得有雜物。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

105.12.13版本

本人(公司)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領有中工(府都)建字第_____建造執照、中工(府都)建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為辦理_____，違章建築已依105年8月26日府授都管字第1050186183號函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檢討如下表，無妨害公共安全、無阻礙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

項次	檢討項目	檢討結果
1	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之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註：第一順序：A1、B1、B2、B3、B4等類組。第二順序：D1、D5、F2、F3、H1等類組。) (*注意：辦理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應檢討第2~7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檢附違建圖說由都發局查報違建，免檢討2~7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檢討2~7項
2	地面層出入口無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90條、第90條之1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3	屋頂平台無違反同編第99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如有違反，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屋頂避難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4	直通樓梯範圍內無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直通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5	緊急進口未封閉或未有其他阻礙物設置，未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6	屬申請人所有權範圍內之防火間隔違建者，但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現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條之一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建者(如照片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7	整體性防火間隔及防火巷之無違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整體性防火間隔及防火巷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其他說明事項：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臺中市○○區○○路○○號

建築師：○○○ (簽章)

開業證號：

住 址：臺中市○○區

中 華 民 國 年 00 月 00 日

結構補強施工勘驗簽證報告書

查坐落於本市○區○路000號，(地號：○○區○段0000-0000地號等00筆)建築物領有(00)中工(府都)建使字第0000號使用執照，申請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係指未達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八章之規定)，必須進行補強以提升其耐震能力，且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確實依核定之評估報告書按圖施工，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證明書人

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開業證書：中市建開證字第○0000號 (簽章)

所 址：臺中市○區○路000號00樓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